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黃銘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182,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1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白瑋伶